**新竹市東區龍山國小112學年度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**

**壹、依據：**

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
二、新竹市補助各校(園)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。

**貳、錄取名額及聘期：**

一、錄取名額：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二、聘期：自簽約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。

**參、報名資格條件：**

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
二、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
三、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具愛心與服務熱忱、無不良嗜好者。

四、曾經參加新竹市政府特殊教育助理員之職前特教知能36小時研習者尤佳。

**肆、工作內容：**

一、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
二、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
三、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
四、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
五、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
六、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。

七、每年務必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9小時。

八、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九、完成職前教育訓練36小時。

**伍、薪資給付標準：**

一、採時薪制，依實際上班工時核發，以當年度基本工資時薪計算；另符合資深聘用資格者自108年1月1日起在新竹市內擔任學校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，於該學期開始前累計已達3,201小時，並已有本市36小時助理員知能研習證書者，以基本工資時薪1.10倍計算。

二、寒、暑假及例假日不支薪，亦無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。

三、勞保及健保等費用依相關規定投保辦理。

四、本項工作屬計時計酬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。

**陸、簡章公告及下載：**

甄選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（請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）

**柒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**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2年8月7日(一)上午9:00至上午11:00截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處(新竹市光復一段574號，聯絡電話5774287\*169趙老師)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（如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），恕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四、現場繳驗證件如下（證件正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即發還，影本依序釘於報名表後）：

(一)報名表。（附件一，附上最近三個月內半身正面脫帽相片1張)

(二)自傳。(附件二，請用電腦繕打A4規格)

(三)國民身份證正本及影本。(正本查驗後歸還，影本學校留存。)

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。(正本查驗後歸還，影本學校留存。)

(五)新竹市36小時助理員知能研習證書。(已完成研習者提供)

(六)切結書(附件三)。

(七)委託書(附件四，委託報名者)。

**捌、甄選方式、時間、地點及錄取標準：**

一、甄選方式：採口試10分鐘，內容含特教理念及特教經驗、工作態度及服務熱忱、儀容應對談吐等。

二、口試時間：112年8月9(三)上午9:00至本校輔導處親自報到，逾時10分鐘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。

三、甄選地點：本校輔導處。

四、錄取標準：依甄試成績高低為依據，總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**玖、錄取事項：**

一、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晚上10點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二、錄取人員報到日期：於錄取後另行通知。（未準時報到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名單中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）。

**拾、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停止上班上課，則報名與甄選日期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，因上述因素致簡章上之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其報名與甄選日期公告於本校網站，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新竹市東區龍山國小112學年度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**

附件一

**報名編號：(免填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|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正面半身照片 |
| 生日 | 年 月 日 | 婚姻 | □已婚 □未婚 | |
| 手機 |  | 電話(家) |  | |
| 現(前)職  服務機關 |  | 職稱 |  |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
| 最高  學歷 | 學校名稱 | | | 系科(組別) | 畢業年月/證書字號 |
|  | | |  |  |
| 經歷 | 服務單位 | | | 職稱 | 任職期間 |
|  | | |  |  |
|  | | |  |  |
|  | | |  |  |
| **書面審核(報名者免填)** | | | | | |
|  | 自傳 | | |  | |
|  | 國民身分證 | | | □正本 □影本 | |
|  | 畢業證書 | | | □正本 □影本 | |
|  | 新竹市36小時助理員知能研習證書 | | | □正本 □影本 | |
|  | 切結書 | | |  | |
|  | 委託書(受委託者) | | |  | |
| 審查人員核章 | | | |  | |

**新竹市東區龍山國小112學年度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**

附件二

**自傳**

|  |
| --- |
| (內容含家庭狀況、工作經驗、興趣專長、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等) |

**應徵人簽名：**

**日期：112年 月 日**

**新竹市東區龍山國小112學年度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**

附件三

**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 報名**新竹市東區龍山國小112學年度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。**

(請勾選切結事項)

* 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形。
* 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。
* 本人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，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等法律責任。
* 同意貴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」進行資料查閱，若經查有下列情事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校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：
  + 1.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    2. 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，且於該管制期間。

以上情事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 致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

**新竹市東區龍山國小112學年度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**

附件四

**委託書**

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辦理新竹市東區龍山國小112學年度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作業。

特全權委託先生 （小姐）代理相關手續，如無法完成申請及審查程序等相關事宜，悉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新竹市東區龍山國小

委託人姓名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姓名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（得以具照片之照片、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，並請備齊相關證件。